

NO. 00060065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  
对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单位) 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 (案由) 已  
等7人  
经立案。

案件承办部门为: 门头沟 管理部 (分中心); 案件  
承办人为: 陈璐、杨珂; 电话 69820199, 69820199;  
地址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绿岛水岸36号楼底商03-4。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 将视为没有证据。



- 1、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
- 2、受托人接受调查,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

索广财等7人 职工投诉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单位）立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要求补缴期间
1	索广财	110109*****3411	1999-04—2007-05
2	刘振营	110109*****1833	1999-04—2007-05
3	李素男	110109*****0029	2002-01—2007-05
4	贾立友	110109*****3416	2002-01—2006-01
5	张敏	110109*****0012	2002-01—2006-01
6	郭玉芹	110109*****0946	1999-04—2002-04
7	于永利	110109*****481X	1999-04—2005-05